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7年11月20日,根据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鲁甸县太阳湖片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部分)及绿道工程PPP项目确定中标公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约为140,934.01万元。该项目采购单位为鲁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确定中标公示的主要内容

- 1、**采购单位:** 鲁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项目名称:** 鲁甸县太阳湖片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部分)及绿道工程 PPP 项目
- 3、**确定中标单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4、**项目总投资:** 约为 140,934.01 万元
- 5、**项目合作期限:** 各子项目合作期限均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
- 6、**工程地点:** 云南省鲁甸县

二、确定中标公示的内容

详见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关于《鲁甸县太阳湖片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部分)及绿道工程 PPP 项目》确定中标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影响

1、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4.88%，符合公司“大生态”主业的战略规划，完善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区域布局。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收到正式中标通知书，也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